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50號

原告 黃暉翔

被告 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歷次借款日期、借款金額、借款交付方式均如附表所示，兩造約定清償期均為1週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提出匯款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、19至2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，被告屆期迄未清償系爭借款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91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9月17日

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6日寄存送達，此有回證1份可證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9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〕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借款交付方式
1	112年6月13日	5,000元	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2	112年6月16日	20,000元	
3	112年6月16日	20,000元	轉帳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4	112年6月26日	8,000元	
5	112年6月28日	15,000元	
6	112年7月5日	6,000元	
7	112年7月8日	6,000元	
8	112年7月10日	30,000元	
9	112年7月15日	20,000元	

(續上頁)

01

10	112年7月18日	25,000元	
11	112年7月19日	8,000元	
12	112年7月24日	18,000元	
13	112年7月31日	2,000元	
14	112年8月2日	8,000元	
	合計	191,000元	